

沧县财政局文件

沧县财农[2024]42号

沧县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沧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沧州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沧州市财农【2024】11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750 万元。该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“其他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 “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

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三、脱贫县资金使用管理可按照 2022 年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执行。

四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